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辽朝交责改字（2026）1300060 号

边守宇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驾驶辽NDB6222 出租车涉嫌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：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☐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，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>或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提交申请）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张景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

行政执法人员：张景 行政执法证号：06120017052 2026 年 6 月 26 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张景 行政执法证号：06120017109 2026 年 6 月 26 日

立即改正（停止）
违法行为
复查情况

☐经复查，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。
☐经复查，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。
(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如有相关证据还应随案卷归档)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